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RICH WEALTH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Rich Wealth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Tom之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AIS貸款之繼續存在及服務協議之簽訂將分別構成Tom之關連交易。四位主要股東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明彼等將批准簽訂服務協議，且已獲悉AIS貸款為Rich Wealth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部份。待議定按照服務協議須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後，Tom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 (「Tom」) 就Rich Wealth收購事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 (「該等公佈」) 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所刊發之通函 (「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完成Rich Wealth收購事項

Tom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Rich Wealth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Tom之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Rich Wealth收購事項構成Tom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Tom已取得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5條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Rich Wealth收購事項（包括在完成後仍然繼續存在之AIS貸款，以及Tom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新飛網簽訂技術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等事項），所持理由包括Rich Wealth收購事項已取得Easterhouse Limited（「Easterhouse」）、Romefield Limited（「Romefiel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Schumann」）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之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合共持有Tom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8%，且彼等於Rich Wealth收購事項之利益與Tom其他股東無異。

更改Rich Wealth協議之條款

據Tom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發表之公佈中「Rich Wealth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Rich Wealth、其附屬公司及深圳新飛網之重組須包括王英女士向王斌先生轉讓其在深圳新飛網之全部股權，而王斌先生就其向王英女士購入之股份簽訂一份以AIS為受益人之購股權及抵押協議。然而，在完成時，王雷雷先生（Tom之僱員，與Tom或Tom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代替王斌先生購入王英女士之股本權益，在該收購進行之同時，王雷雷先生已簽訂一項購股權及抵押協議，以授予AIS對該等股權之購股權與抵押權（其條款與貸款協議項下之購股權及抵押協議相若）。

對Rich Wealth協議作出是項更改乃屬必要，因根據廣州法例，一家有限公司之股東不得擁有該公司股權超過90.0%。鑑於王斌先生現已持有深圳新飛網90.0%之股權，因此，於深圳新飛網之股權將轉讓予王雷雷先生，而非王斌先生。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Rich Wealth收購事項亦包括在完成後仍然繼續存在之AIS貸款及將由Tom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新飛網簽訂服務協議等事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AIS貸款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王斌先生 (Tom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已與AIS簽訂貸款協議。據此，AIS已向王斌先生借出AIS貸款，唯一目的為將該筆貸款轉借予深圳新飛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AIS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76,899,381元。AIS貸款毋須付息，及須於王斌先生全數收回其借予深圳新飛網之貸款後全數償還予AIS。王斌先生借予深圳新飛網之股東貸款亦毋須付息，及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預期王斌先生與深圳新飛網簽訂之股東貸款協議將予修改，以將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完成後，AIS將成為Effective Developments (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王斌先生為Tom之執行董事，而AIS貸款於完成時及之後仍未償還，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此舉將構成Tom之一項關連交易。

(2) 技術服務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後，Tom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深圳新飛網簽訂服務協議，以向深圳新飛網提供服務。據此，深圳新飛網將按服務協議向Tom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服務協議，Tom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深圳新飛網提供技術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維修伺服器、開發、更新及提升伺服器應用軟件及網絡用戶軟件、培訓技術人員及深圳新飛網可能需要之其他技術服務。上述服務費用將由Tom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新飛網議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服務協議之存在將構成Tom之一項關連交易。待議定服務費用之金額後，Tom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Easterhouse、Romfield、Schumann及Handel已向Tom發出書面同意書，表明彼等將批准簽訂服務協議，且已獲悉AIS貸款為Rich Wealth收購事項其中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